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金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山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合宸鑫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許毓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合宸鑫企業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合宸鑫企業行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合宸鑫企業行之商工登記資料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負責人、合夥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聲請人已於同年7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聲請人未補正相對人之登記資料暨其負責人之戶籍謄本、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人別資料，除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，本院無法逕依戶籍查詢結果特定當事人，亦無從審核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、當事人能力、訴訟

01 能力，亦無從對相對人送達支付命令，聲請程式於法已有未
02 合；聲請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是揆
03 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。又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
04 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
05 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故未有準用通常訴訟程序調查證據程
06 序規定，聲請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原即應查明相對人之住
07 居所並記載於書狀，從而聲請人另聲請本院向戶政機關調取
08 相對人商工登記資料暨其負責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，難認
09 可採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